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南武税城分费责担通〔2026〕8号

广西福邦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100MADMMX4W8J

单位编号：45557728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6月24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红岭大道20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叁分¥7678.83元（含滞纳金¥1113.59元，其中医保滞纳金¥422元数据截止至2025年10月13日；社保滞纳金¥691.59元数据截止至2025年9月19日）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2026年6月9日

